

网上招投标操作介绍

基于江苏省目前逐步开始使用网上招投标，用户还不太熟悉，因此公司特地制作了一个网上招投标的操作介绍。

网上招投标主要是通过工具把原来书面的内容改成在工具软件中填写，然后转换成 PDF 格式的文件，所以网上招投标的主要工作是在工具软件里填写和编辑各种文字信息，至于计价软件的商务标部分还是使用江苏省规定的 JSZB 和 JSTB 格式的文件，只要在网上招投标工具中选择就可以了。

如有技术问题，欢迎随时联系公司技术支持：**18906180615、15961768501、15861585066。**

编制招标文件

- a) 使用计价软件编制商务标招标文件，并生成 JSZB 格式的招标文件。
- b) 启动招标文件制作工具，新建一个工程，填写规定的内容后，选择“工程量清单”，在这个界面上选择新增工程量清单，然后选择计价软件生成的 JSZB 格式的招标文件，工具会把这些文件保存在网上招标文件里供投标单位使用，并自动生成招标文件的 PDF 报表文件。

广联达工具：在导航栏里选择 [工程量清单编制]，进入编辑界面，点击“点此导入”按钮，选择计价软件生成的文件（JSZB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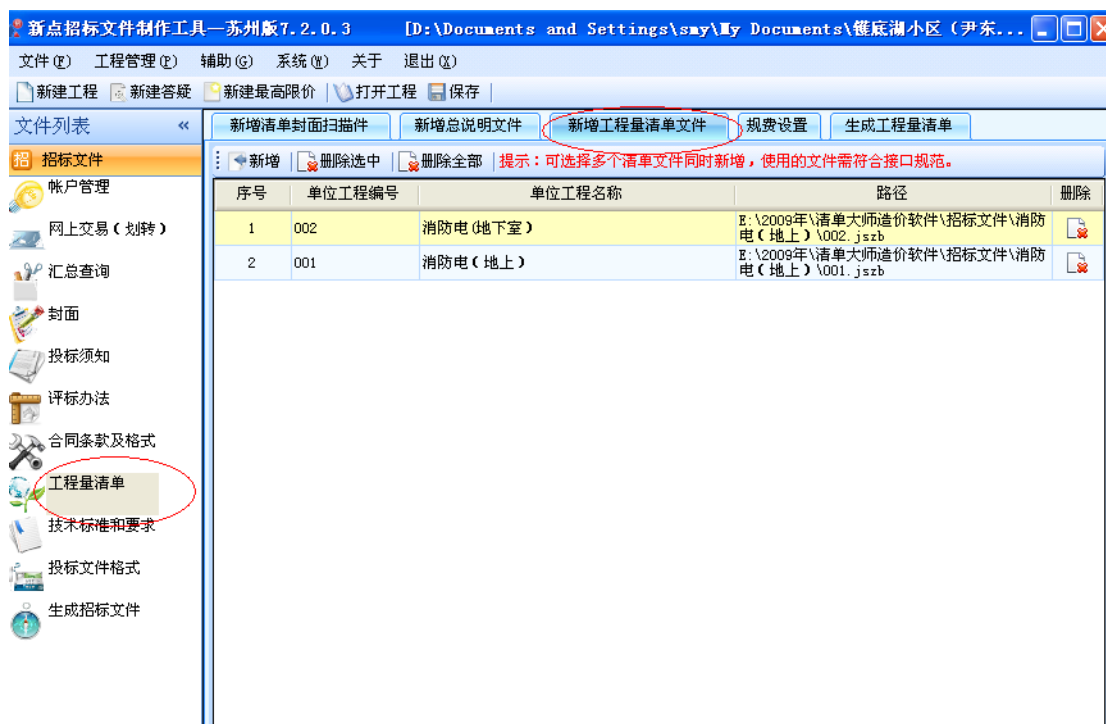
工程量清单文件：

C:\Users\glodon\Desktop\扬州招投标工具所需材料\招标文件数据报

点此导入



新点工具：在导航栏里选择「工程量清单」，进入编辑界面，选择“新增工程量清单文件”，点击【新增】按钮，选择计价软件生成的文件（JSZB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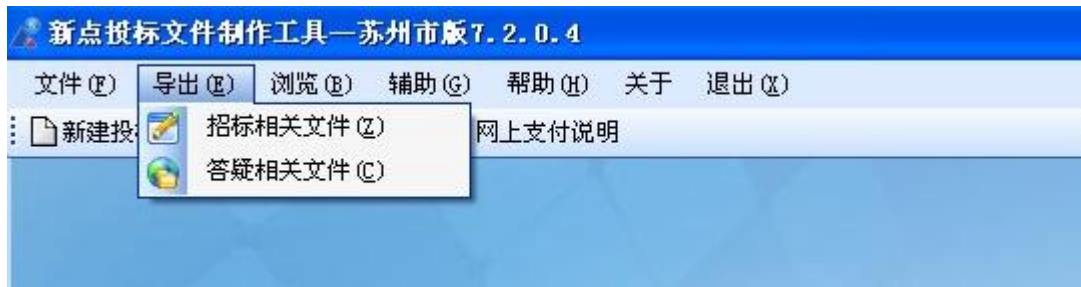
- c) 最后用工具生成一个“JSZF”格式（江苏省格式）或“SZZF”格式（苏州市格式）的网上招标文件。

编制投标文件

- d) 启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建一个工程，新建时会提示选择“JSZF”格式或“SZZF”格式的招标文件。
 - e) 新建好工程后，选择“导出工程量清单”，工具会把压缩在招标文件里的 JSZB 格式的招标清单文件解压出来。
- 广联达工具：选择工具栏上的“导出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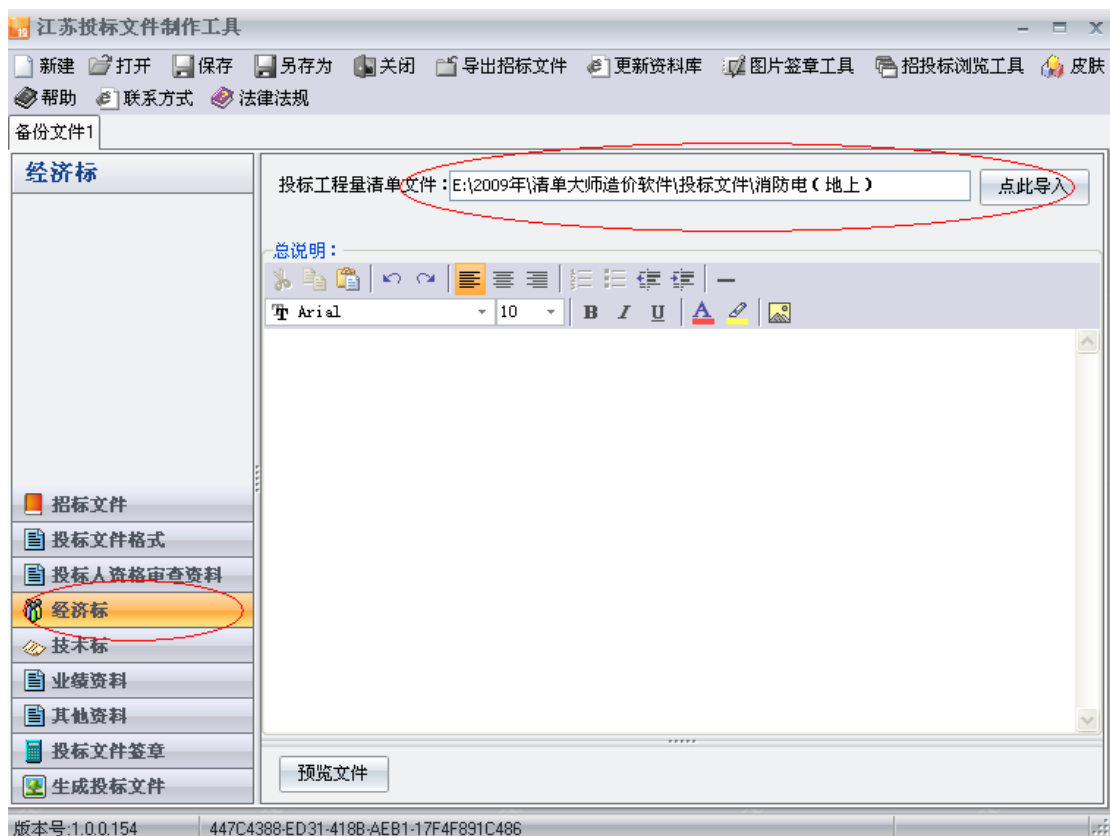


新点工具：选择“导出”菜单里的“招标文件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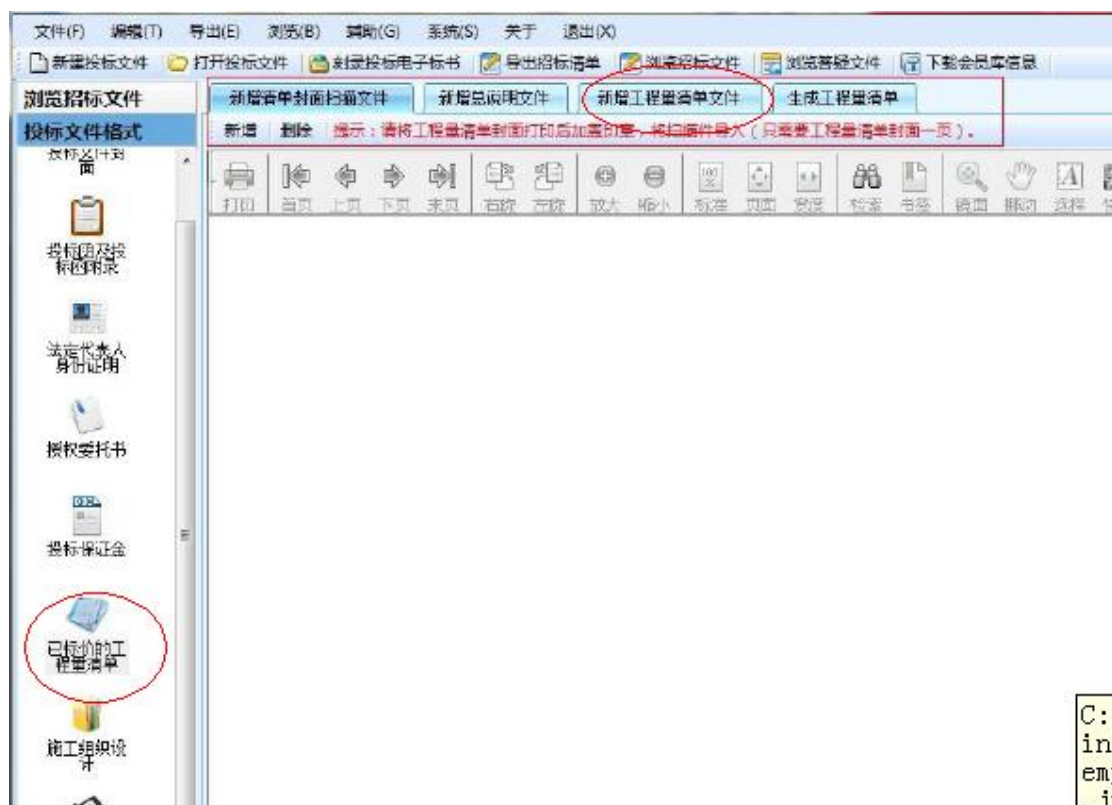


- f) 启动计价软件，接收导出出来的 JSZB 格式的清单，编制投标文件，最后生成 JSTB 格式的投标文件。
- g) 启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填写规定内容后，选择经济标部分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部分，点击新增工程量清单，把计价软件生成的 JSTB 格式的投标文件选择进来，工具会把这些文件保存在网上投标文件里供评标系统接收使用，并自动生成投标文件的 PDF 报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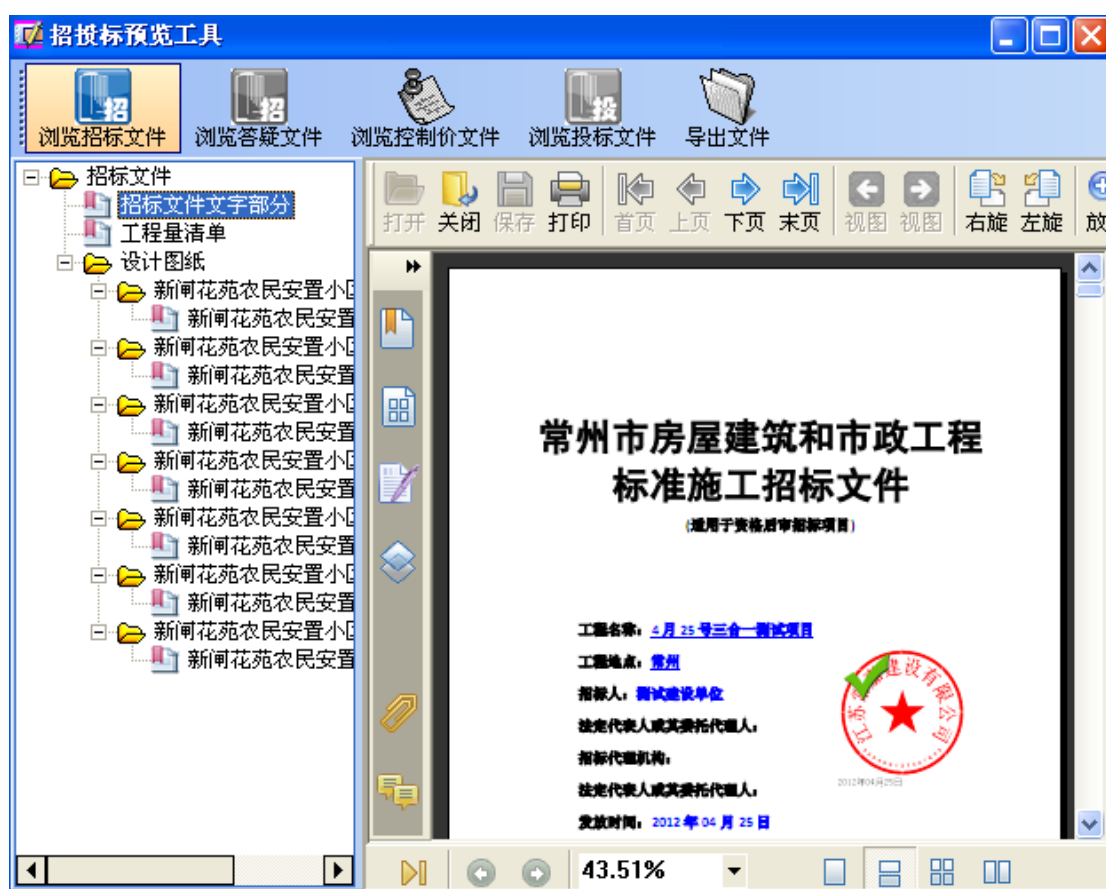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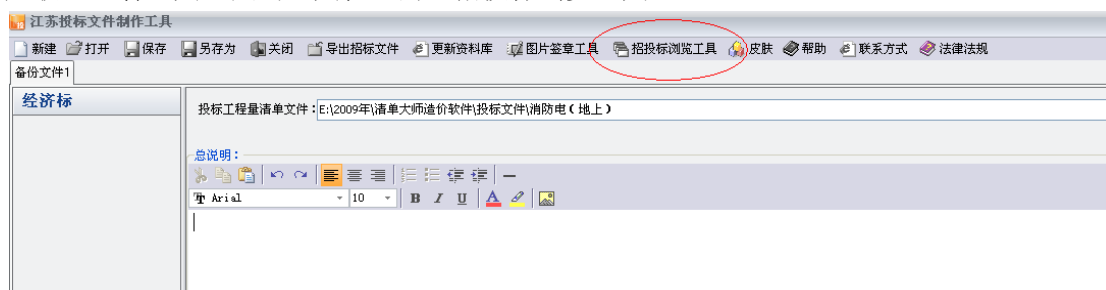
广联达工具：在导航栏中选择“经济标”，然后点击【点此导入】按钮，选择计价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JSTB 所在的文件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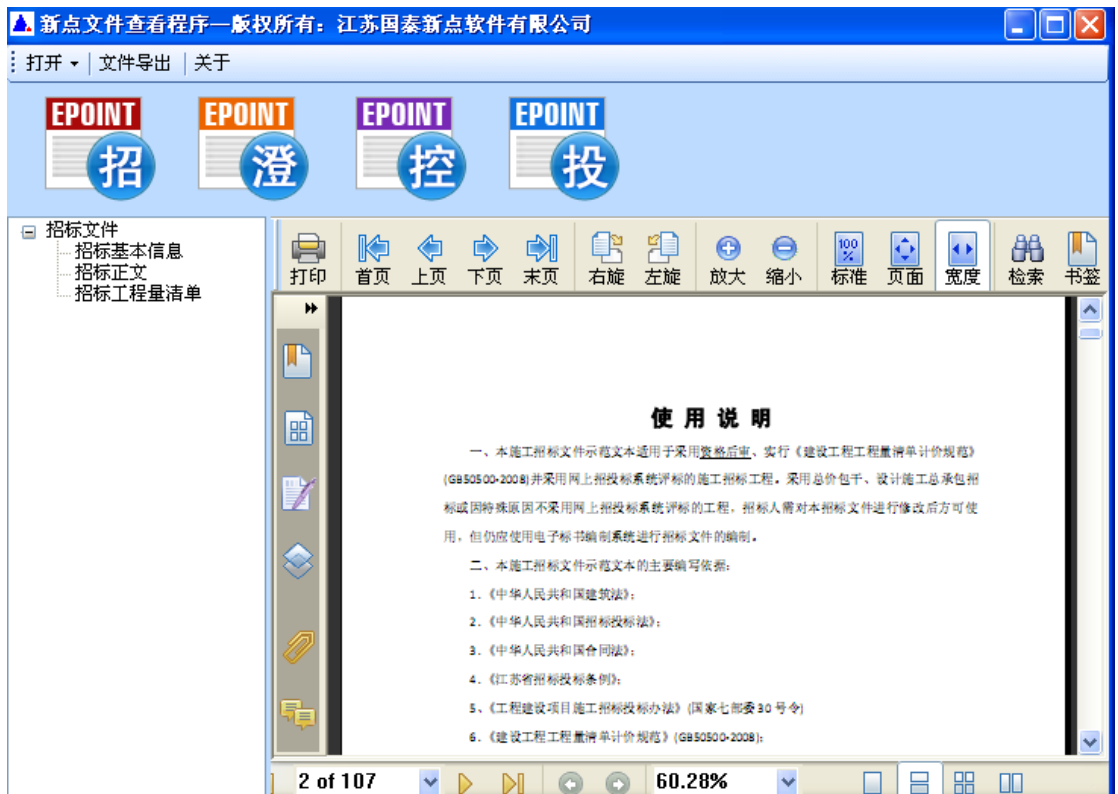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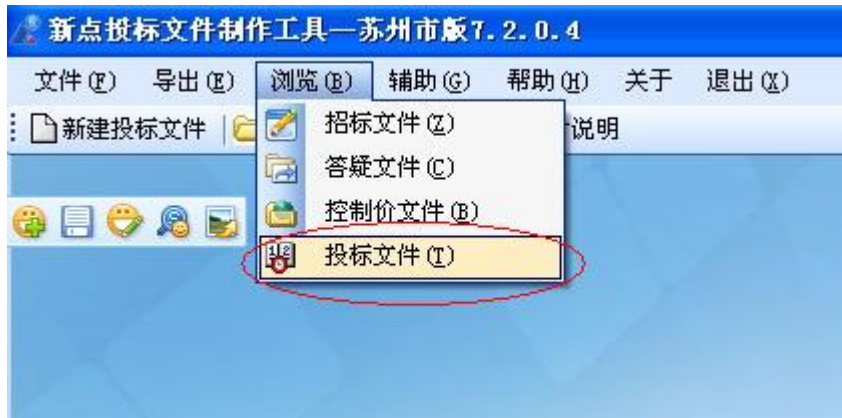
新点工具：在导航栏里选择「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进入编辑界面, 选择“新增工程量清单文件”，点击【新增】按钮，选择计价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JSTB 文件）



- h) 最后点击工具里的生成投标文件，生成一个“JSTF”格式（江苏省格式）或“SZTF”格式（苏州格式）的网上投标文件，这个文件是用 CA 锁加密的，在生成加密文件的同时工具还会生成一个“nJSTF”或“nSZTF”格式的不加密投标文件。
- i) 启动工具里自带的“招投标文件查看工具”，选择刚刚生成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查看里面数据是否正确，如果是用户填报的数据那就可以了。
- 广联达查看工具：点击工具栏上的“招投标浏览工具”



新点查看工具：点击“浏览”菜单里的“投标文件”



附件：苏建招〔2012〕191 号文

关于明确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工作中 招标文件发售费用标准的通知

苏建招〔2012〕191 号

各市建设局（建委），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近年来，经过全省上下的不懈努力，我省网上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基本建成，并在国有投资工程中全面使用。为推动电子化招标工作顺利开展，经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现对电子化招投标中招标文件发售费用标准予以明确：

1、采用全程电子化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发售价格按每本不超过 300 元收取，包括电子招标文件编制以及相关软件使用、维护、升级等费用。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不超过 100 元/本；电子招投标平台（用于电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发售、接收、加密、解密、分析等工作）使用和维护费用不超过 100 元/本，由平台开发商收取；电子招投标文件工具软件（用于电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生成、转换、电子签章、加密传输等工作）使用和维护费用不超过 100 元/本，由工具软件开发商收取。上述软件使用和维护费用为最高限价，各地应当通过竞争比选的方式，择优选择软件服务商，确定软件使用和

维护服务价格。平台和工具收取的费用与服务挂勾，每季末根据服务质量结算支付。

2、为保证电子招投标数据的安全和市场公平竞争，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工作的通知》（苏建招〔2011〕464号）的规定，各地要分别委托不同的平台开发商和工具软件开发商开发相关软件。在464号文件印发之前已委托同一开发商开发工具软件和平台软件的个别地区，要积极采取措施，引进两家以上工具软件服务招投标各方，并根据464号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暂时使用同一家工具和平台的项目，其招标文件发售价格250元/本，工具软件和平台软件使用和维护费合计不得超过150元/本。

3、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所需硬件、网络等配套设施设备由各级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负责提供、管理、维护，所需费用从交易服务费中列支。市、县共用平台其硬件投入和一年后系统升级费用原则上按市级80%、县级20%的比例分担。

4、非电子化招标中招标文件发售费用标准调整为：标段估算价1000万元以内项目最高不超过300元；标段估算价1000万元以上项目最高不超过500元。其中使用网上远程异地评标的工程项目，电子化招投标工具软件、评标软件、专用光盘（含经济标、技术标等）使用和维护等费用合计，每次投标不超过50元，包含在招标文件发售费用中，由软件开发商收取。

5、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电子化招标的监督管理，防止软件开发服务商利用电子化招标软件影响和干预招投标活动、进行不正当

竞争。软件开发服务商、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利用电子化招投标巧立名目，向招标人、投标人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使用远程异地评标的名义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电子化招投标设置技术壁垒垄断计价、招投标软件市场。各地发现上述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价主管部门报告，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6、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电子招投标中招标文件发售费用标准暂行期一年，暂行期满后根据实施情况，报经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进行调整。

7、本通知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附件：《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文件发售费用标准问题的复函》（苏价服函〔2011〕74号）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

抄送：省物价局，省监察厅，省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